



# 香港政府華員會

##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

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owloon, Hong Kong, China

電話 Tel : (852)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: <http://www.hkccsa.org.hk>

### 興趣班報名表

**機密 Confidentiality**

報讀課程：\_\_\_\_\_ 開課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請以中文  
正楷填寫 性別： 男  女

子女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 男  女

年齡： 10 歲或以下  11-18 歲  19-69 歲  70 歲或以上  
(18 歲或以下，以及 70 歲或以上之參加者須填寫聲明)

會藉狀況： 會員(會証編號：\_\_\_\_\_ )  非會員  
 會員之直系親屬 ~ 配偶 / 子女 (會証編號：\_\_\_\_\_ )

所屬部門：\_\_\_\_\_ 如在政府部門或  
公營機構任職請填報 職 級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宅) \_\_\_\_\_ (公司) \_\_\_\_\_ (手提) \_\_\_\_\_  
(傳真) \_\_\_\_\_ (電郵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有否曾參加同類型課程  沒有  有(本會的 初班 / 中班 / 高班)  有(其他機構的 初班 / 中班 / 高班)

社交舞班專用 (如有舞伴請填寫)	舞伴姓名：_____	電話：_____
青少年網球班專用	家長姓名：_____	電話：_____
會 藉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(會証編號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會員	

### 報名須知及報名方法

- 報名須知：
- 會員價適用於會員、其配偶及未滿19歲之未婚子女；除上述情況之外的其他非會員人士則需收取非會員價，而報名時必須有會員攜同一起報讀同一課程。
  - 如因參加者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引致意外或傷亡，會方毋須負責。
  - 所繳費用，恕不退還，除非該課程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，有關學費將如數退還；
  -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政府法例及本會規則，否則會方及導師有權拒絕其上課，費用不會退還。

親臨本會：會員可親臨本會 3 個辦事處報名(總會辦事處、旺角購物中心及中區辦事處)

郵 寄：電話訂位當日，將填妥之報名表、支票及貼足郵費的回郵信封寄回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華員會，支票抬頭「香港政府華員會」，在背後寫上姓名及報讀班別

- 銀行入數：
- 電話訂位當日，將所需費用存入香港政府華員會之戶口，戶口號碼：**012-878-10501286** (中銀集團)
  - 將填妥之報名表及銀行入數紙傳真到 **27711139**。並致電 **2300 1067** 確認。

填表人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本會專用	收據號碼	共收金額	經手人	收款日期
		\$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入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支票號碼/銀行)：_____				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

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

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owloon, Hong Kong, China

電話 Tel : (852)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: <http://www.hkccsa.org.hk>

## 聲 明

**(1) 18 歲或以下的參加者須由家長/監護人填寫此聲明：**

本人\_\_\_\_\_ (填表人姓名) 為\_\_\_\_\_ (參加者姓名) 之家長/合法監護人，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由香港政府華員會舉辦的\_\_\_\_\_ 班/團，如因本人/參加者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引致意外或傷亡，會方毋須負責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---

**(2) 70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須填寫此聲明：(  請  適用欄 )**

本人\_\_\_\_\_ (參加者姓名) 聲明有足夠能力，毋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來證明適合參加由香港政府華員會舉辦的\_\_\_\_\_ 班/團，如因本人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引致意外或傷亡，會方毋須負責。本人亦明白如對本身能力有懷疑時，應在活動前，徵詢醫生的意見。

本人\_\_\_\_\_ (參加者姓名) 經醫生檢查後，證明適合參加由香港政府華員會舉辦的\_\_\_\_\_ 班/團，現附上醫生證明文件，以供參考。如因本人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引致意外或傷亡，會方毋須負責。

參加者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\*備註：參加者須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再次填報以上聲明。**